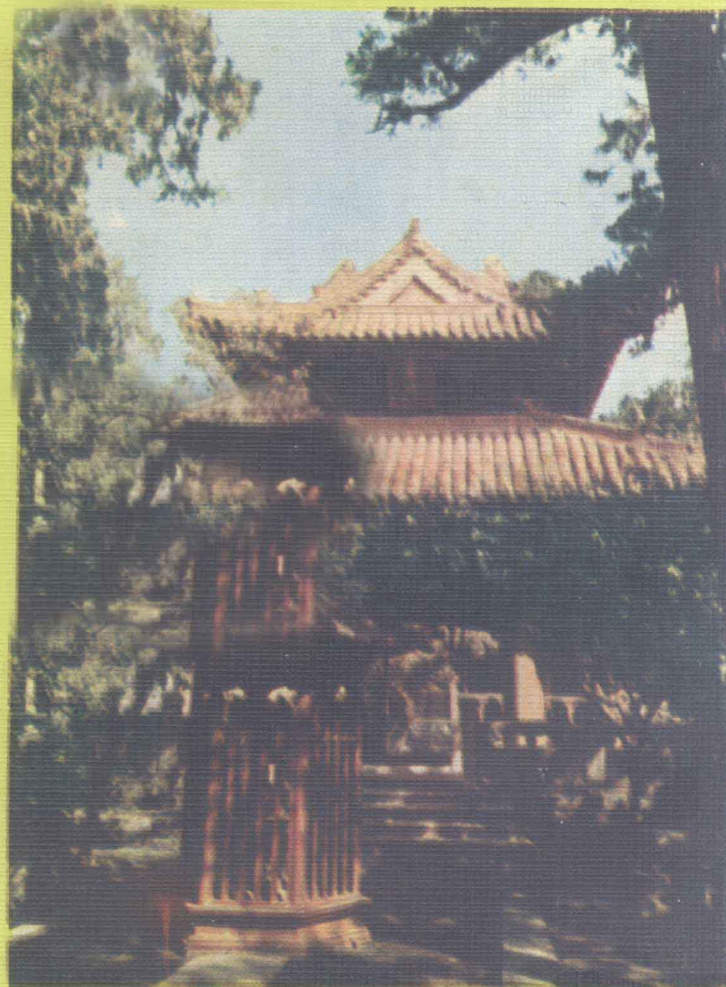


高級中學

國學

上冊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修訂本十版

高級中學

國學概要

(全二冊)

上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編審者

國立

編

譯

館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國文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何容

王夢鷗

王亞春

朱匯森

朱學瓊

何蟠飛

屈萬里

邱愛友

林宜生

祖蘭紡

高一萍

陳貽鈺

葉慶炳

龍宇純

戴璉璋

韓道誠

羅聯添

王靜芝

屈萬里

國立

編

譯

館

修訂者
總訂正者
出版者
印行者

正中書局

世界書局

復興書局

臺灣商務印書館

勝利出版公司

大中國書局

反攻出版社

遠東圖書公司

臺灣圖書公司

環球書局

大中國書局

大中國書局

人文出版社

建中書局

廣興書局

維新書局

大中國書局

大中國書局

中國書局

博愛圖書公司

正光書局

東華書局

大中國書局

大中國書局

大同書局

正新圖書公司

東大圖書公司

海源書局

陶甄文化事業公司

陶甄文化事業公司

臺南書店

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

三一〇三七八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話

三一〇三七八

經銷者
門市部
印刷者

封面：金

隆

印

刷

廠

編輯大意

一、本書依照教育部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教材大綱」叁「國學概要」之規定編輯。

二、本書分爲上下兩冊，供高級中學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文組講授之用。

三、本書以指導學生明瞭國學常識爲主，內容共分六類：上冊爲文字的構造與演變、修辭的種類與方法、文學的體制與源流。下冊爲經學略說、史學略說、子學略說。

四、國學浩如煙海，本書限於高中程度，僅作綱領之提示，在使明瞭我國優良之文化傳統精神，以增強其愛國觀念。

五、本書以限於授課時數，力求簡明扼要，篇幅不能太長，故除非必要，即避免舉例；尤其文學部分，包括自周代起之韻文、無韻文各體，如分別舉例，乃勢所不能，祇得從略。教師講授，如需舉例，請參閱各家文學史，酌予補充。

六、本書以極簡短之篇幅，容納文字、修辭、文學、經、史、子各部略說，勢難包羅詳備，有何重要遺落之處，尚請各校教師，隨時提供意見，俾便於再版時有所補正。

高中國學概要上冊目次

文字章

一、緒論.....一

(一) 文字學.....一

(二) 文字的形成.....二

二、文字的構造.....四

(一) 六書總說.....四

(二) 象形與指事.....五

甲 象 形.....六

乙 指 事.....六

丙 象形與指事的分界.....七

(三) 會意與形聲.....八

甲 會 意	八
乙 形 聲	九
(四) 轉注與假借	一〇
甲 轉 注	一〇
乙 假 借	一一
三、文字的演變	一三
(一) 甲 骨 文	一四
(二) 金 文	一五
(三) 孔 壁 古 文	一七
(四) 籀 文	一七
(五) 小 篆	一九
(六) 隸 書	二〇
(七) 楷 書	二二
(八) 草書與行書	二三

修辭章

一、修辭的定義·····	二七
二、修辭的種類·····	二九
(一) 記述的·····	二九
(二) 表現的·····	二九
三、修辭的方法·····	三一
(一) 意義明確·····	三一
甲 用詞意義分明·····	三一
乙 用詞避免重複累贅·····	三一
丙 賓主分清·····	三三
(二) 情理表現的修飾·····	三四
甲 詞語的修飾·····	三四
乙 句法的修飾·····	三七

丙 辭趣的修飾	四〇
丁 意境的修飾	四四

文學章

一、韻文	四七
（一）詩經	四七
（二）楚辭	四九
（三）賦	五〇
（四）樂府詩與漢魏六朝詩	五二
（五）近體詩與唐代詩人	五五
（六）詞	五七
（七）散曲 戲曲	五八
二、散文與駢文	六二
（一）著作文：經 史 子	六二

(一)	駢散兼用之文：漢魏六朝文·····	六四
(二)	唐以後的駢文·····	六五
(三)	古文：唐宋至清的散文·····	六七
(四)	小說·····	六八

國學概要上冊

文字章

一、緒論

(一) 文字學

文字學從前稱爲「小學」。「小學」二字，由表面上看來，很容易明白，是初學的學問。原來古時學童初入學，學識字時，有專爲識字用的書籍。此種書籍在漢書藝文志中，著錄有史籀等十家的書，共四十五篇，別爲一類，命名爲「小學」。後世便稱研究文字的學問爲「小學」。

「小學」在最初祇是識字之學。但漸漸地，人們對於文字之學的研究加深，對文字的研究方面便也加多；由原來的祇求認識字，而分別爲三方面：字形的研究、字音的研究、字義的研究。我們通常稱字形的研究爲「文字學」；字音的研究爲「聲韻學」；字義的研究爲「訓詁學」。其中「文字學」和「聲韻學」二辭，由字面上便可了解其義。至於「訓

詁學」一辭，郭璞爾雅序邢昺疏說：「訓，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詁，古也，通古今之言使人知也。」這就是訓詁兩字的意義。

「小學」既分爲三，而分別稱爲「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事實上「文字學」這一名詞，本應包括文字的形體、聲韻、訓詁三者的研究。因爲我國的文字，是集形、音、義三者於一體的，既然稱爲文字學，就是兼討論形體、聲韻、訓詁。不過字音的研究和字義的研究，越來越精深，都各獨立爲「聲韻學」、「訓詁學」，於是「文字學」便自然地成爲文字形體研究的通稱，而不包括聲韻、訓詁的研究。其實廣義的文字學，是一併包括形體、聲韻、訓詁的。因爲中國文字的特質，是單音、獨體；形、音、義三者集於一體。既稱爲文字學，就應兼容形、音、義三者。後來由於聲韻、訓詁之學的獨立，而「文字學」便成了狹義的文字形體研究的名詞。現在我們通常提到文字學，便是這狹義的文字學。但是中國文字是兼形、音、義三者的，雖然這文字學是研究文字形體的，但涉及音義之處，仍然不少，這三者究竟是不可絕對分開的。

（二）文字的形成

中國文字，傳說是由黃帝的史官倉頡所創造。後世多取這一說法；但懷疑這一說法的也很多，而對倉頡的時代也頗有異說。

就常理推測，像創造文字這一種人類文化發展上的大事，不可能由一個人突然的發明創造。這應該是文化發展過程中，由人類的智慧漸漸累積而形成的。

文字的形成，應該是先有記事記物的圖畫式的符號，這完全是因為文化業已進步，生活漸趨複雜，而爲了應生活上的需要而產生的。符號產生以後，人們各自應用自己創造的符號，祇有自己和有關的人了解。漸漸地爲了彼此共同了解，便整理畫一這些符號，以便大家共同認識，共同使用，而可以彼此傳達意見。這種整理畫一符號的工作，可能就是傳說爲創造文字的工作。事實上這一工作，祇靠一個人也不易完成，像倉頡創造文字的傳說，可能倉頡是領導這一工作的人物，因此就說他是文字的創造者了。

由前面所說的看起來，文字的創造，當由早期的圖畫符號開始，漸漸地爲了彼此傳達意見的需要，而有了畫一的符號。符號能畫一，使大家都能認識，便成爲通行的文字了。但這中間必有很長的過程，最早的符號，祇是圖畫表示事物，有形，有事，當是沒有聲音的，所以不能成爲文字。等到符號畫一，大家共同認識，必定已有了聲音，而用有聲有義的符號連綴起來，便成爲語言，這便是形、音、義兼有的文字了。這中間過程可能要幾千年。假如我們承認文字的完成在黃帝的時候，也許伏羲畫卦時期便是符號已經產生的時期。到黃帝時，經倉頡整理而成爲文字，也是合理的推測。如果一定說倉頡一人突然創造了文字，頗難令人相信。

二、文字的構造

（一）六書總說

中國文字的造成，是由形、事，進於聲、義。首先注重字形的表現：由字的圖形，表現物象或事象，而代表語言中的某一字，於是就發出語言中的某一聲，就表示語言中的某一義。因此，中國文字是由形象出發，而成爲形、音、義三者合一的文字。

中國文字的創造方法，和蕃衍滋多的規則，共分六種，稱爲「六書」。

「六書」雖是中國文字的創造方法，但並不是在創造文字之先，先訂有「六書」。而是在文字創造成功以後，經過學者的分析歸納，分別爲六種方式，於是稱爲「六書」。

六書一詞，最早見於周禮地官保氏，鄭玄注引鄭眾說，六書是：「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這是六書的一種說法。漢書藝文志小學類序，說明六書是：「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這是六書的又一說。許慎的說文解字敍以「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爲六書。這三種說法，名稱、次序都不同。後世學者各有所宗，於是發生爭論，各執己見，相持不下。到宋代徐鉉，定六書的次序爲：「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形聲。五、轉注。六、假借。」徐鉉的說法，名稱與許慎

的說法相同，次序不同。近世學者，多從徐鍇之說，以爲比較合理。我們在這本書裏，就依徐鍇的次序，分六書爲三部分：象形與指事，會意與形聲，轉注與假借。依次作扼要簡單的說明。

六書所以分爲三部分來說明，因爲這三部分屬於文字創造的三個階段。第一部分象形與指事，是造字的基本方法。象形字是由圖象來表現一個字；指事是由圖形所表現的事理造成一個字。這兩種方式，都是最基本的獨體字；就是最單純的文字構造的方法；也就是造字的初步的方法。因此，把這兩種作爲第一部分。

會意、形聲兩法，是進一步的合體字。會意字是合二體以上，成爲一字，以表示一意；形聲字是一部分表示字義的形，另一部分注明此一字的聲。會意、形聲兩種，都是合二體以上爲一字，以表明字義或字聲，這在造字階段中，自然是在獨體的文以後，才產生的方式。因此，把這兩種作爲第二部分。

轉注與假借，是根據前面四種方式，造字成功以後，才形成的蕃衍或借用的方法。這兩種可以說是創造文字的第三階段。因此作爲第三部分。

下面就根據這三個階段，分別加以說明。

(二) 象形與指事

甲 象 形

許慎說文解字敘說：「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象形的意義，最容易了解，就是畫一個某物的圖形，便作爲代表某一物的字。這就是所謂「畫成其物」。所謂「隨體詰詘」，是說隨著那一物的形體，筆畫屈曲而畫成圖形。如「日」，篆作「」，這是很顯然的，畫了一個太陽的圖形。太陽本是圓形，在其中再加上一畫，表示其中不虛，是實而不虧之象。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象其輪廓，一象其中不虧。」由於日能發光，所以在象圓的輪廓中間再加一畫，以表示其中有物。「月」，篆作「」。許慎說：「闕也。」段玉裁說：「象不滿之形。」月有時圓，有時闕；而闕的時間多，圓的時間少。圓的時候，與日的形狀相同，所以采取「不滿之形」的月闕的時候的形狀，作一個圖形，以爲月字。

象形的文字甚多，如「人」()，如「木」()，如「水」()，都是單純的象形，是爲正例。也有單純的象形，不足以表示，而加以變化才能表現字義的。如「石」()从厂添畫石塊。如「巢」()从木，添畫鳥巢。這樣是變例。

乙 指 事

許慎說文解字敘說：「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許慎所謂「視而可識」，是說這一類字的圖形，初看來便可以辨識出它所指出的形。所謂「察而見意」，是說要仔細觀察，才可以發現這圖形所表現的字義。許慎舉出「上」、「下」二字爲例。上，古作「」或「」；下，古作「」或「」。這是屬於一看便知的指事字。一長橫象一大物，一小橫或一豎在長橫的上面，指出「上」之意。加一小橫或一豎在長橫的下面，便指出「下」之意。這樣說來，這兩個字似乎應該一見便知字義了。但事實上也未必如此。識字還是必須經過老師的傳授，由傳授的說明再加以觀察，才會認識文字。並不能祇靠自己的「視而可識」、「察而見意」，就能認識文字的。

丙 象形與指事的分界

象形和指事兩法所造成的文字，都是獨體以圖形表現字義的文字。但象形字直象原物的形狀，比較容易認出；而指事字是用圖形象意的，所以往往與象形混淆。在說文解字中，除「上」字注明是指事以外，其他的指事字多以象形解釋。如「八」()，說文解字說：「象分別相背之形。」如「文」()說文解字說：「錯畫也，象交文。」這樣解釋法，很容易誤會爲象形字，所以必須加以分別。大體上，象形文字，是一個象物的圖形，而直接表示那一物的名稱，如日形就讀日，也就是這一所象之物的名詞；所以象形字多爲

名詞。指事字是以圖畫所象之形，表示一種意思，也就是以形象表意，而不是以形象表物。因此指事字注重在有「視而可識」的形之後，必得求「察而見意」的意。如：「上」（一），「下」（二）二字，圖形所象是指出上方下方的位置。如：「口」（口），「回」（回）之形。（此口，圍繞週圍當用此字。圍字通行而口字廢。）因此指事字多是動詞、形容詞。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可以了解，象形字是以象物的圖形直接表示物的名稱；而指事字則是以一圖形，象一事物之意，以表示動作，形態。這兩類字都是造字初期所成的獨體基本文字。說文解字中象形字共三百六十四文，指事字共一百二十五文。中國文字達四五萬字之多，都是從這四百八十九個基本獨體的初文蕃衍孳乳而產生。

（三）會意與形聲

甲 會 意

許慎說文解字敘說：「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會意字是合體字。合體字就是合二字以上成一字，用以表現字義。所謂「比類合誼」，誼就是義。「指撝」是說所指向之事物。會意字比列事類，能合於所取的字義，而能見出所指向的事物，於是就成爲一個會意字了。如：「武」（武），从止，从戈。比列止、戈二字在一起，而聯